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

认可委（秘）（2014）37号

关于CNAS-CC121:2013及CNAS-CC131:2014 转换评审安排的补充通知

相关认证机构及人员：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(CNAS)于2013年6月和2014年2月先后发布了CNAS-CC121:2013《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》与CNAS-CC131:2014《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》，并已通知获得CNAS认可的环境管理体系(EMS)认证机构和质量管理体系(QMS)认证机构分别贯彻两项专用认可准则的要求。

按照原文件实施通知(见“认可委(秘)[2013]92号”及“认

可委（秘）[2014]20号”通知）的安排，EMS 认证机构应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前满足 CNAS-CC121:2013 的要求，QMS 认证机构应于 2015 年 5 月 1 日前满足 CNAS-CC131:2014 的要求。为了尽早对已获 CNAS 认可的 EMS 和 QMS 认证机构完成转换评审并换发满足 CNAS-CC121:2013 或 CNAS-CC131:2014 要求的认可证书（或证书附件），CNAS 对 EMS 与 QMS 领域认证机构的转换评审作出如下补充安排：

一、对 EMS 认证机构转换评审的安排

尚未接受 CNAS 依据 CNAS-CC121:2013 实施转换评审的 EMS 认证机构，或者虽已接受转换评审，但因未满足 CNAS-CC121:2013 要求而未完成认可证书（或证书附件）换发的认证机构，CNAS 将联系认证机构在 2015 年 2 月 15 日前结合例行监督评审、复评审或组织专项评审完成转换评审，对转换评审满足要求的认证机构换发 EMS 领域认可证书（或证书附件）。至 2015 年 2 月 16 日，未完成转换评审的认证机构其 EMS 领域认可证书将自动失效。

二、对 QMS 认证机构转换评审的安排

CNAS 将于 2014 年 5 月 1 日起对已获认可的 QMS 认证机构实施包含专用准则要求 CNAS-CC131:2014 的转换评审，CNAS 将联系认证机构在 2015 年 5 月 1 日前结合例行监督评审、复评审或组织专项评审完成转换评审，对满足转换评审要求的认证机构换发 QMS 领域认可证书（或证书附件）。至 2015 年 5 月 2 日，未完成转换评审的认证机构其 QMS 领域认可证书将自动失效。

三、转换评审中的不符合

自即日起,对 EMS 认证机构、QMS 认证机构实施的转换评审中,发现认证机构未满足 CNAS-CC121:2013 或 CNAS-CC131:2014 要求的, CNAS 评审员将开具不符合。在认证机构关闭不符合满足转换评审要求后, CNAS 将换发 EMS 或 QMS 领域的认可证书(或证书附件)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2014年4月3日



抄送：本秘书处：存档（2）。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2014年4月3日印发
